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單位預算

(第 8-1 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8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7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9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6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71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73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4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75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76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78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79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0 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81 頁
(十二)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82 頁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90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6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之輔導與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藝文統計、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4.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5. 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6.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7.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269 萬 6,000 元，決算數 9,606 萬 4,352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6 億 8,348 萬 8,000 元，決算數 6 億 2,095 萬 8,936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8,426 萬 9,000 元，截至 111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8,018 萬 7,290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10 億 3,357 萬 6,000 元，截至 111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4,649 萬 9,356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推動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以人文會報為平台，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以整合區域文化及本市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 (2) 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並持續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計畫，落實文化空間公共化及跨域整合，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辦理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節慶活動，邀集本市社區、社群及市民共同參與，發掘在地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特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 (4) 移民博物館：從本市多元族群文化特色出發，將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及再利用活化為移民博物館，述說桃園 86 個眷村記憶，並設有憲兵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以及城市中先來後到的遷徙故事，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2.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保存本市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受理民眾提報普查、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提供有形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日常維護及防災觀念，並推動無形文化資產技藝傳習及推廣活動，落實文化資產整體維護及永續保存目標，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桃園市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 (2) 航空城文化資產保存：辦理航空城暨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教育推廣、文物保存、影像紀錄及展覽、志工培訓、駐地工作站、行動博物館巡迴等計畫，推廣在地文化資產，強化與在地居民之交流，累積文化資產活化量能，落實文化治理之目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3) 考古遺址典藏展示：結合考古遺址圖資套疊及監管巡查，強化本市開發案列管，加強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教育工作，並透過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之豐富典藏與展示，完整呈現其發現過程與環境互動、生活痕跡與脈絡，藉由豐富的多媒體，引領民眾重返史前桃園，傳遞本市考古遺址價值、深耕臺灣鄉土教育、強化在地居民認同，以落實在地典藏與展示之宗旨。
 - (4)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引領民眾親近並向下扎根，透過專書桌遊出版，結合導覽解說、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喚起大眾對於周遭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公私協力，提高在地居民參與維護文化資產意願。
3.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 (1) 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規劃辦理國際表演活動、2023 桃園兒童藝術節、2023 桃園管樂嘉年華、桃園藝術巡演、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等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優質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 (2) 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規劃表演藝術輔導平台，輔導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及評鑑區公所辦理之地方節慶活動，亦開設表演藝術專題講座供本市表演藝術團隊進修、並協助媒合各方資源，健全桃園表演藝術發展環境；活化本市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以新的形式重新延續歷史建築的生命週期，再利用為小型劇場空間，成為在地藝文創作實驗基地。
 - (3) 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規劃辦理桃園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整合表演藝術補助資源，扶植本市優質表演藝術團體；辦理桃園藝術綠洲創作計畫，輔導較具實驗性的演出，結合桃園城市空間氛圍，增加與觀眾的互動參與度，提供桃園現代表演藝術團隊更多演出舞台。
 - (4)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4. 培育文創影視產業，扎根視覺藝術美學：
- (1) 帶動文創產業創新：採集本市文化資源，導入文創商品設計，配合辦理文創產業輔導相關之工作坊、講座、系列課程、輔導訪視及招商說明等，協助在地產業進行研發並建立品牌形象，提供從內容發想至商品產製、銷售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參與文創展會露出平台，媒合文創產業與市場通路，達到推廣、行銷在地品牌之目的，展現桃園文創特色，提升文創產值。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活絡影視創作動能：獎助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提供影視協拍單一窗口服務功能，並策辦桃園電影節，培訓紀錄片人才，結合中壢光影電影館主題影展放映，提供豐富多元的影像視野，厚植影視產業發展及觀影風氣，強化本市影視環境及產業結構，連結地方產業與在地青創能量，提升影視音內容產製能量與競爭力。
 - (3) 建構文創產業聚落：將歷史建築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修復再利用，並活化既有閒置的中原營區，融合文創藝術，辦理相關展覽、節慶活動、創意市集、體驗工作坊等，打造新興文創聚落，建構產官學合作平台，創造文化產業、藝文體驗及人才育成群聚，建構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成為本市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亮點建設。
 - (4) 拓展多元視覺藝術：策劃視覺藝術展覽，出版在地藝術家專書，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展覽活動，構建視覺藝術發展的空間及平台，培育藝術創作人才，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聚合藝術創作能量，帶動在地藝術發展，營造良好的創作環境，培養文化多樣性，提升公民美學素養。
5.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 閩南傳統特色文化節慶：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踩街、總舖師、藝術巡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 閩南民俗信仰調查研究：為保存並活化傳統民俗，辦理本市傳統民俗信仰調查研究暨推廣，如開漳聖王、媽祖、財神、南、北管等，期以相關調查研究為基礎，保存、活化並彰顯桃園閩南文化。
 - (3) 閩南語言及傳統民藝推廣扶植：辦理閩南書院系列課程、答喙鼓、演講等比賽，於賽前辦理系列語言推廣工作坊及培訓，另邀請傳統技藝表演進校園，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語言，培力閩南文化語言人才。
 - (4) 閩南文化學術論壇及論文徵件：辦理閩南文化學術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文章發表及討論，除厚植桃園閩南文化外，並促進桃園與國內外閩南文化學術交流互動。規劃一年論壇或研討會、一年論文徵件計畫方式進行，徵求國內外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撰寫論文，期待激發更多研究成果，開拓學術界對相關主題的討論面向及興趣。
 - (5) 閩南文化推廣補助：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
 - (6) 成立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為推廣及傳承閩南及傳統民俗，特規劃此一閩南民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文創基地，館舍規劃方向包括工藝文創、語言推廣、民俗節慶、表演藝術等功能，為本市閩南及傳統民俗保存、展示、收集、推廣主要基地，讓臺灣民俗文化的能量得以長期累積、向下扎根並對外延展。

6.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1) 推動文化資產重現歷史風華：

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透過舊有空間活化，重現本市文化底蘊，並藉結合各文化據點、豐富景觀地貌，串連在地資源、人文風貌、觀光產業、生活美學等，營造並帶動各區觀光產業，提升本市文化資產質與量之美。

(2) 落實多元形式永續文化場域：

平衡本市各區文化及地方特色，尊重歷史脈絡遺留之文化資產保存，以達多元共榮之效，並強化規劃設計與再利用目的之間對話，以落實空間有效再生，達永續文化資產生命週期的目的。

(3) 結合都市計畫活化古蹟保存：賡續本市市政政策，重塑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歷史文化氛圍，透過古蹟修復再利用，結合都市開發計畫，帶動區域文化產業鏈，吸聚市民參與文化活動，以提升本市文化生活品質，達休閒觀光、文化教育雙贏之果效。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402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426 萬 9,000 元，減列 4,024 萬 2,000 元，減少率 21.84%，其明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

(2)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18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減列 96 萬 5,000 元。

(3) 財 產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783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2 萬 1,000 元，增列 241 萬 7,000 元。

(4) 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8,08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148 萬 1,000 元，減列 7,062 萬 3,000 元。

(5) 其 他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5,044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51 萬 7,000 元，增列 2,792 萬 9,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4,83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357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8,521 萬 8,000 元，減少率 17.92%，其明細如下：

(1) 行 政 管 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633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485 萬 8,000 元，減列 851 萬 9,000 元。

(2) 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15 萬 3,000 元，減列 8,51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萬 3,000 元。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340 萬 9,000 元，減列 1 億 5,340 萬 9,000 元。

(4)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64 萬 4,000 元，減列 6,764 萬 4,000 元。

(5)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9,712 萬元，減列 1 億 9,712 萬元。

(6)文化設施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630 萬 9,000 元，減列 2 億 8,630 萬 9,000 元。

(7)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908 萬 3,000 元，減列 9,908 萬 3,000 元。

(8)文化行政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1,20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列 7 億 1,201 萬 9,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5,632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 億 4,835 萬 8,000 元之 89.15%，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7 億 546 萬 7,000 元，增列 5,085 萬 5,000 元，增加率 7.21%，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1 億 1,174 萬 4,000 元、業務費 4 億 9,540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4,917 萬 3,000 元。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9,203 萬 6,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8 億 4,835 萬 8,000 元之 10.85%，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3 億 2,810 萬 9,000 元，減列 2 億 3,607 萬 3,000 元，減少率 71.95%，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8,633 萬 6,000 元及獎補助費 570 萬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848,358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36,339	16.07%
文化業務	文化行政工作	712,019	83.93%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文化設施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82	82	
約聘僱人員	33	34	-1
技工	1	1	
駕駛	1	1	
合計	117	118	-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44,027	184,269	96,064	-40,242	
				經常門合計	144,027	184,269	96,064	-40,242	
0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2,000	3,032	1,000	
	045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3,000	2,000	3,032	1,000	
		01		04081630300 賠償收入	3,000	2,000	3,032	1,000	
			01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2,000	3,032	1,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3,000千元
0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885	2,850	1,241	-965	
	044			05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885	2,850	1,241	-965	
		01		050816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5	-	70	125	
			01	05081630103 登記費	125	-	70	125	街頭藝人證登記規費 依據「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辦理 。 125千元
		02		05081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0	2,850	1,171	-1,090	
			01	05081630303 資料使用費	360	-	-	360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規費 依據區域計畫法有關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360千元
			02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0	1,400	394	-	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1,318千元 團體視聽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52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中壢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	05081630307 服務費	-	1,450	777	-1,450	理。30千元
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7,838	5,421	4,964	2,417	
	050			07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7,838	5,421	4,964	2,417	
		01		07081630100 財產孳息	7,638	5,321	4,875	2,317	
			01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65	65	45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65千元
			02	07081630102 權利金	2,990	3,086	2,595	-96	「壠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萬元，2.變動權利金：1萬7,000元。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17千元 「壠景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元，2.變動權利金：2萬元。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820千元 「南坎兒童藝術村」定額權利金 依據「南坎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250千元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68萬8,000元。 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1,768千元 「桃園區公民會館」經營權利金 依據「桃園區公民會館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2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3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4,583	2,170	2,235	2,413	<p>「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經營權利金 依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15千元</p> <p>「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86.929千元</p> <p>「壠景町」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契約規定辦理。240.073千元</p> <p>「楊梅故事園區 - 小白宮」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楊梅故事園區 - 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96千元</p> <p>「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依據「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534.45千元</p> <p>「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697.467千元</p> <p>「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497.598千元</p> <p>「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依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村進駐實施計畫」及「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民宿經營試辦計畫房舍租用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992.36千元</p> <p>「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6	018	02		07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00	89	100	區」房屋租金 依據「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創進駐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辦理。337.68千元 千元進整。0.443千元
			01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200	100	89	1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200千元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80,858	151,481	63,962	-70,623	
				09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80,858	151,481	63,962	-70,623	
			01	09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80,858	151,481	63,962	-70,623	
		01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80,858	151,481	63,962	-70,623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桃園公民聯盟養成記」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1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1300520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21,333,000元(中央補助9,600,000元(收支併列), 市配合11,733,000元, 其中市配合6,500,000元由112年度預算內其他項目支應): 業務費19,833,000元, 設備及投資1,500,000元)。9,6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桃園公民聯盟養成記」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1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13005203號函核定)(議會111年3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9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22,444,000元(中央補助10,100,000元(收支併列), 市配合12,344,000元, 其中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市配合6,515,000元由111年度市預算支應)：業務費20,944,000元，設備及投資1,500,000元)。 10,1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左岸水紋理 - 2022桃園地景藝術節」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1年1月11日文藝字第1113000831號函核定)(議會111年2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45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業務費3,000,000元)(收支併列)。3,0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11年1月17日文藝字第1113001221號函核定)(議會111年3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82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獎補助費1,300,000元)(收支併列)。 1,3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嘯傲長空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駐地工作站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197,350元)(收支併列)。1,197.3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計字第111203315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9,418,000元)(中央補助13,592,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5,826,000元)。 13,592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7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函核定)(議會111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36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176,000元)(收支併列)。1,176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馬村好巢共生x桃園文創博覽會」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3月1日文創字第11130050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1,5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馬村好巢共生x桃園文創博覽會」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3月1日文創字第11130050343號函核定)(議會111年6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6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 1,5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鳳飛飛故事館影片製作暨設備購置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2月29日文影字第1102057035號函核定)(議會111年6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1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獎補助費5,560,000元)(收支併列)。5,56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嘯傲長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1,407,000元(收支併列)。11,407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9,000,000元)(收支併列)。9,0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7,954,000元)(收支併列)。7,954千元
								國防部軍備局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鷹與鷗的傳奇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文史影音蒐集及教育深耕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計畫所需經費(國防部軍備局111年1月27日國備工營字第111001985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3,971,250元)(收支併列)。3,971.25千元 千元進整。0.4千元
0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50,446	22,517	22,865	27,929
	040			12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0,446	22,517	22,865	27,929
		01		12081630200 雜項收入	50,446	22,517	22,865	27,92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20	20	527	-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20千元	
			02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426	22,497	22,338	27,929	<p>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人事費1,393,000元、業務費35,298,500元)(收支併列)。36,691.5千元</p> <p>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議會110年12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539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552,500元)(收支併列)。1,552.5千元</p> <p>辦理「桃園市龍潭地區裝置作品規劃暨執行計畫」經費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議會111年6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34號函及議會111年10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471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0,000,000元)(收支併列)。10,000千元</p> <p>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290千元</p> <p>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預計1年2期，每期22班，每班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 (歲出編列【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122,000元) 收支併列 。1,122千元</p> <p>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70千元</p> <p>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200千元</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文創市集相關收入 依據 委外合約書辦理 。 500千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848,358	1,033,576	620,959	-185,218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848,358	1,033,576	620,959	-185,218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36,339	144,858	129,703	-8,519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36,339	144,858	129,703	-8,519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89,974千元 業務費33,632千元 設備及投資12,727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8,519千元 增列 人事費5,797千元 增列 業務費1,97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6,290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712,019	888,718	491,256	-176,699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	85,153	117,043	-85,153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85,153千元 減列 人事費5,608千元 減列 業務費67,70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451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9,390千元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	153,409	76,237	-153,409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53,409千元 減列 人事費3,712千元 減列 業務費96,989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761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49,947千元
			03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	67,644	35,091	-67,644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67,644千元 減列 人事費3,682千元 減列 業務費58,112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1,950千元
			04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	197,120	127,206	-197,120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97,12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	286,309	49,771	-286,309	減列 人事費6,223千元 減列 業務費137,247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48,050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設施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86,309千元 減列 人事費708千元 減列 業務費4,091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81,510千元
			06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	99,083	85,908	-99,083	一、本科目包括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99,083千元 減列 人事費1,369千元 減列 業務費57,84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22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38,650千元
			07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712,019	-	-	712,019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行政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21,770千元 業務費461,773千元 設備及投資73,609千元 獎補助費154,86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712,019千元 增列 人事費21,770千元 增列 業務費461,773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73,609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154,867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3,000千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000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3,000,000	3,0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103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25千元	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街頭藝人證登記規費。</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25,000		
05081630103 登記費		人	625	200	125,000	街頭藝人證登記規費 依據「桃園市街頭藝人證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36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規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區域計畫法有關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60,000		
	05081630303 資料使用費	年	1	360,000	360,000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規費 依據區域計畫法有關區域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40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文化局演藝廳及團體視聽室、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中壢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00,000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3,180	1,318,000	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6	5,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中壢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千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000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5,000	65,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文化資 產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2,990千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u>壠小故事森林</u>」、「<u>壠景町</u>」、「<u>南崁兒童藝術村</u>」、「<u>桃園77藝文町</u>」、「<u>桃園區公民會館</u>」及「<u>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u>」權利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u>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u>」、「<u>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u>」、「<u>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u>」、「<u>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u>」、「<u>桃園區公民會館委託專業服務案</u>」及「<u>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u>」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990,000		
	07081630102 權利金	年	1	117,000	117,000	「 <u>壠小故事森林</u> 」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萬元，2.變動權利金：1萬7,000元。 依據「 <u>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u>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820,000	820,000	「 <u>壠景町</u> 」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元，2.變動權利金：2萬元。 依據「 <u>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u>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50,000	250,000	「 <u>南崁兒童藝術村</u> 」定額權利金 依據「 <u>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u> 」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768,000	1,768,000	「 <u>桃園77藝文町</u> 」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68萬8,000元。 依據「 <u>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u> 」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0,000	20,000	「 <u>桃園區公民會館</u> 」經營權利金 依據「 <u>桃園區公民會館委託專業服務案</u> 」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5,000	15,000	「 <u>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u> 」經營權利金 依據「 <u>馬祖新村眷</u>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村文創園區營運管理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

財產孳息－權利金

財產孳息－權利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4,583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壠景町」土地租金、「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土地及房屋租金、「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土地及房屋租金、「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村進駐實施計畫、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民宿經營試辦計畫宿舍租用管理契約、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創進駐計畫實施辦法等契約規定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583,000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年	1	186,929	186,929	「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40,073	240,073	「壠景町」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96,000	96,000	「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534,450	534,450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依據「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697,467	697,467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497,598	497,598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土地及房屋租金 依據「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992,360	1,992,36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依據「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年	1	337,680	337,680	村進駐實施計畫」及「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民宿經營試辦計畫房舍租用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443	443	「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依據「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創進駐計畫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千元進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00千元
-------------	------------------------------	------	-----	------	-------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	---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0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200,000	200,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等	預算金額	80,858千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文及通知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80,858,000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9,600,000	9,6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桃園公民聯盟養成記」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1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1300520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21,333,000元(中央補助9,6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11,733,000元，其中市配合6,500,000元由112年度預算內其他項目支應)：業務費19,833,000元，設備及投資1,500,000元)。	
		年	1	10,100,000	10,1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桃園公民聯盟養成記」等相關業務(文化部111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13005203號函核定)(議會111年3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95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發展】【總經費】22,444,000元(中央補助10,1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12,344,000元，其中市配合6,515,000元由111年度市預算支應)：業務費20,944,000元，設備及投資1,500,000元)。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左岸水紋理 - 2022桃園地景藝術節」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1年1月11日文藝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300,000	1,300,000	第1113000831號函核定)(議會111年2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45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業務費3,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197,350	1,197,350	文化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11年1月17日文藝字第1113001221號函核定)(議會111年3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82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表演藝術】：獎補助費1,3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592,000	13,59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嘯傲長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駐地工作站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197,350元)(收支併列)。
	年	1	1,176,000	1,176,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計字第111203315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9,418,000元)(中央補助13,592,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826,000元)。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7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函核定)(議會111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36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資產】：業務費1,176,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馬村好巢共生x桃園文創博覽會」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3月1日文創字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500,000	1,500,000	第11130050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560,000	5,5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馬村好巢共生x桃園文創博覽會」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3月1日文創字第11130050343號函核定)(議會111年6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6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1,407,000	11,407,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鳳飛飛故事館影片製作暨設備購置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2月29日文影字第1102057035號函核定)(議會111年6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1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獎補助費5,56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000,000	9,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嘯傲長空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11,407,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954,000	7,95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9,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954,000	7,954,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歲出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3,971,250	3,971,250	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7,95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00	400	國防部軍備局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鷹與鷗的傳奇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文史影音蒐集及教育深耕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計畫所需經費(國防部軍備局111年1月27日國備工營字第111001985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化設施】：設備及投資3,971,250元)(收支併列)。
					千元進整。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0千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20,000	20,000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50,426千元	雜項收入 — 其他雜項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及文創市集商品相關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契約規定及委外合約書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0,426,000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36,691,500	36,691,5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人事費1,393,000元、業務費35,298,5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552,500	1,552,500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議會110年12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539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552,5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市龍潭地區裝置作品規劃暨執行計畫」經費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議會111年6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34號函及議會111年10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471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行政工作-文創影視】：業務費10,0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0,000	29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人	748	1,500	1,122,000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預計1年2期，每期22班，每班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 (歲出編列【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122,000元) 收支併列。
	次	100	700	7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00,000	2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500,000	500,000	文創市集相關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 室、會計室	預算 金額	136,339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 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36,339,000	市款135,217,000元，收支併列1,122,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89,974,000	市款89,974,000元	
1000 人事費					89,974,000	市款89,974,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58,000	1,658,00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56,270,500	56,270,500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2 × 12	60,000	1,440,000	辦理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休金等)。	
		人/月	1 × 12	50,000	600,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8,5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30 獎金	年	1	858,500	858,500	技工、駕駛薪津。
				12,733,850	
	年	1	4,927,000	4,927,00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143,100	143,100	技工、駕駛考績獎金。
	人/月	2 × 1.5	60,000	180,000	辦理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0,000	75,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年	1	7,231,000	7,231,00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08,000	108,000	技工、駕駛年終工作獎金。
				1,344,000	
	年	1	1,312,000	1,31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32,000	32,000	技工、駕駛休假補助費。
				3,055,250	
	年	1	350,000	350,000	辦理行政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人事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1,000	21,000	辦理政風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75,000	75,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995,000	1,995,000	法定編制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年	1	529,250	529,250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年	1	25,000	25,000	技工、駕駛未休假加班費。
				6,019,5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年	1	5,963,000	5,963,00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56,500	56,500	技工、駕駛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055 保險				5,436,400	
	年	1	3,719,500	3,719,500	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駕駛健保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639,900	1,639,90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77,000	77,000	技工、駕駛勞保費。
				46,365,000	市款45,243,000元，收支併列 1,122,000元
				33,632,000	市款32,510,000元，收支併列 1,122,000元
	年	1	40,000	40,000	公餘進修補助費。
	年	1	116,000	116,000	參加各項教育訓練、講習及研 習會議等相關費用。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5,415,000	5,415,000	本局電費。
	年	1	945,000	945,000	本局數據專線通訊費。
	具/月	51 × 12	1,000	612,000	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6 × 12	1,000	19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910,000	91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年	1	220,000	220,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1,700,000	1,700,000	本局機房資安駐點及維修駐點 之資訊服務費。
	年	1	333,000	333,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 及網路設備維護費。
	年	1	180,000	180,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 GSN-VPN諮詢維護費。
	年	1	304,000	304,000	防火牆保固與進階功能授權服 務費。
	年	1	338,000	338,000	導入資安弱點通報機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000		
		年/輛	1 × 1	300,000	300,000	公務車租賃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56,020		
		年	1	32,590	32,59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20,580	20,58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2,850	2,850	公務汽車檢驗費。
	2027 保險費			198,000		
		年	1	86,000	86,000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年	1	12,000	12,000	志工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65,835		
		人/月	2 × 13.5	35,000	945,0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3,500	452,25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2,000	432,0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6,585	36,58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000		
	人/次	40 × 1	2,500	100,000	辦理行政管理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45 × 1	2,000	90,000	辦理行政管理講師鐘點費。	
	人/節	1275 × 1	800	1,020,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51 物品				1,649,478		
	年	1	874,110	874,110	購置辦公廳舍衛生、醫療、清潔用品、水電耗材等費用。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575,208	575,208	辦理庶務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公升/月/輛	139 × 12 × 4	30	200,160	公務汽車油料費。
				11,114,935	
	年	1	1,862,435	1,862,435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業務資料印刷及檔案管理等費用。
	年	1	5,500,000	5,500,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費用。
	年	1	180,000	180,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費用。
	人/年	2 × 1	600,000	1,200,000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費用。
	年	1	480,000	480,000	機關人力保全費用。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人/餐	110 × 45	100	495,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10 × 45	50	247,5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385,000	385,000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費用。
	人/年	141 × 1	1,000	141,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141 × 1	1,000	141,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7 × 1	16,000	112,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6 × 1	8,000	48,000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 × 1	3,500	3,500	5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6 × 1	4,500	27,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人/年	8 × 1	4,500	36,000	40歲以上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年	1 × 1	4,500	4,5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技工健康檢查費(兩年一編)。
	年	1	102,000	102,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費用(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809,000	1,809,000	辦公廳舍與相關設施保養及維護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34 × 1	1,048	35,632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04,000	204,000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	1	1,700	1,700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空調箱保養及零星修繕等費用。
	年	1	650,000	65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320,000	32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費用。
2093 特別費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年	1		12,727,000	市款12,727,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4,830,000	4,830,000	文化局公共安全及空間改造等改善工程。
	年	1	3,155,000	3,155,000	文化局暨所屬館舍公共環境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年	1	2,800,000	2,800,000	設施改善費用。
				2,800,000	汰換文化局300RT冷卻水塔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台	10	45,000	1,092,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10台(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450,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10台(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台	17	7,182	122,094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17台費用(總經費678,300元,分6年執行,除110至111年已編列281,495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22,094元,其餘274,711元,分以後3年繼續編列)。
				48,792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19台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758,100元,自111年度起分5年編列,因租賃契約重新招標及決標單價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870,200元,分6年執行,除111年已編列212,268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48,792元,其餘609,14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台	23	9,160	210,680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23台費用(總經費1,053,400元,分5年執行,於112年編列經費210,680元,其餘842,720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年	1	260,434	260,434	購置網路儲存裝置(NAS)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850,000	850,0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6,000	市款6,000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人/年	1×1	6,00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5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金額	712,019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城市故事館之藝文空間營運規劃、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藝文資源調查推廣等相關業務。2.辦理文化局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及推廣表演藝術活動等相關業務。3.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及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4.辦理馬祖新村、太武新村、中原營區等文創空間之進駐營運、文化創意產業培育、影視教育產業扶植及視覺藝術推廣等相關業務。5.辦理文化設施設置、整建、管理維護及修繕等相關業務。6.辦理閩南文化節慶及傳統民俗技藝活動、閩南語言傳習推廣、閩南文化展演、扶植、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等相關業務。</p> <p>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與凝聚向心力；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化教育，創造地方價值；營運市內歷史文化空間，擾動地方文化發展；發掘地方文化資源，推廣在地知識，營造文化認同。2.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3.保存本市文化資產，透過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4.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辦理多元視覺藝術文化活動，落實藝術扎根，提升公民美學素養。5.文化設施修建及歷史場域保存與修復，促進文化空間利用，以達永續發展文化場域之目標。6.深耕發揚閩南文化，營造桃園市多元文化環境。</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712,019,000	市款575,887,400元，收支併列136,131,600元	
01文化發展					96,181,000	市款76,481,000元，收支併列19,700,000元	
1000 人事費					5,305,000	市款5,305,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0,000		
		人/月	1 × 12	60,000	72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資料編纂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休金等)。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資料編纂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55,000	1,32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資料編纂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3 × 12	50,000	1,800,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城市故事館資料編纂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勞退休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人/月	1 × 1.5	60,000	567,000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資料編纂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7,500	90,000	
	人/月	2 × 1.5	55,000	86,250	
	人/月	3 × 1.5	50,000	165,000	
	年	1	750	225,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8,000	750	千元進整。
2000 業務費				208,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之加班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600,000	81,036,000	市款61,336,000元，收支併列19,700,000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70,000	1,600,000	辦理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網站維運及功能擴充等相關費用。
2027 保險費	年	1	9,000	70,000	「壠小故事森林」、「壠景町」房屋稅及地價稅。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3,500	59,000	志工保險費。
	人/月	1 × 13.5	32,000	9,000	
				50,000	家具典藏品保險費。
				2,795,310	
				452,25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32,00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人/月	2 × 13.5	45,500	1,228,500	協助辦理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 × 13.5	46,500	627,750	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年	1	54,810	54,81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00	
	人/次	200 × 1	2,500	500,000	辦理文化發展工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000	
	年	1	10,000	10,000	中華文化總會會費。
	年	1	15,000	15,000	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2051 物品			395,970	
	年	1	395,970	395,97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73,915,000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計畫(如中平路故事館、楊梅故事園區、龜山眷村故事館、憲光二村、壠小故事森林及壠景町等)。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行政社造化、區公所輔導及培訓等相關費用。	
年	1	525,000	525,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論壇、說明會及培訓機制等相關費用。	
人/餐	30 × 264	100	792,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30 × 264	50	396,0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40,000	40,000	志工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費用。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800,000	3,8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多元文化等相關活動。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文化桃園季刊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營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營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等相關費用。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費用。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本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費用。
	年	1	27,762,000	27,762,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桃園公民聯盟養成記」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1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13005203號函核定)(總經費：43,777,000元，中央補助45%：19,7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5%：24,077,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30,762,000，其中本項業務費編列分別為111年墊付第1年經費14,429,000元(中央補助：10,1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4,329,000元)，餘市配合6,515,000元由111年度預算內支應，以及112年度經費13,333,000元(中央補助：9,6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733,000元)，餘市配合6,500,000元由112年度預算內支應，其餘編列於設備及投資3,000,000元(依議會111年3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952號函同意墊付)。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000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年	1	1,500,000	1,500,000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及零星修繕等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720	
	人/年	15 × 1	1,048	15,72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60,000	
	年	1	16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200,000	市款4,20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000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群(如中平路故事館、楊梅故事園區、龜山眷村故事館、憲光二村、壠小故事森林及壠景町等)空間修繕及維護費用。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000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桃園公民聯盟養成記」執行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站功能擴充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1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13005203號函核定)(總經費：43,777,000元，中央補助45%：19,7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55%：24,077,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30,762,000，其中本項設備及投資編列3,000,000元，分別為111年墊付第1年經費1,500,000元，餘市配合6,515,000元由111年度預算內支應，以及112年度經費1,500,000元，餘市配合6,500,000元由112年度預算內支應，其餘編列於業務費27,762,000元(依議會111年3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952號函同意墊付)。
4000 獎補助費			5,640,000	市款5,64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000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團體辦理社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02表演藝術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140,000	1,140,000	區營造補助計畫相關活動經費。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等相關活動經費。
	1000 人事費				3,908,000	市款3,908,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3 × 12	60,000	2,160,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8,500	582,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人/月	3 × 1.5	60,000	270,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8,500	72,75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95,000	195,000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76,889,000	市款71,389,000元，收支併列5,500,000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1,500	425,250	協助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庶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45,500	614,250	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協助辦理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舞台監督保養及節目規畫執行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6等)。
	年	1	20,790	20,79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72 × 1	2,500	180,000	辦理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2039 委辦費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委託公所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
2051 物品	年	1	135,086	135,086	辦理表演藝術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藝術綠洲創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誤餐、活動辦理之各項文宣印製、佈置等費用。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等活動。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等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兒童藝術節等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等活動。
	年	1	5,000,000	5,000,000	辦理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劇場營運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證及街頭藝人推廣活動等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左岸水紋理-2022桃園地景藝術節」藝術作品、工作坊及藝文活動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1年1月11日文藝字第1113000831號函核定)(依議會111年2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45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500,000	2,500,000	2022大坪頂藝術季—臺語金曲演唱會所需經費(中央統籌分配稅款2,500,000元)(依議會111年7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83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24	
	人/年	13 × 1	1,048	13,624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00	
	年	1	400,000	40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1,000	市款1,261,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1,000	
	年	1	261,000	261,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年	1	1,000,000	1,000,000	購置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劇場專業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54,357,000	市款53,057,000元，收支併列1,30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4,107,000	
	年	1	8,000,000	8,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相關演出計畫經費。
	年	1	37,000,000	37,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年	1	2,000,000	2,000,000	經費。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購置樂器等設備經費(資本門)。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1,589,000	1,589,000	補助藝文團體辦理112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
	年	1	1,300,000	1,3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11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補助藝文團體辦理團隊營運等業務(依文化部111年1月17日文藝字第1113001221號函核定)(依議會111年3月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82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街頭藝人推廣活動競賽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50,000	
	年	1	150,000	15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等活動計畫經費。
	03文化資產			58,968,000	市款43,002,650元，收支併列15,965,350元
	1000 人事費			3,878,000	市款3,878,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2 × 12	60,000	1,44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7,500	57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50,000	60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030 獎金				413,000	
	人/月	2 × 1.5	60,000	18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7,500	86,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7,500	71,2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0,000	75,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165,000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50,190,000	市款34,224,650元，收支併列15,965,350元
2009 通訊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53,192	
	人/月	1 × 13.5	48,500	654,75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 × 13.5	45,500	614,25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 × 13.5	33,000	445,5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資料建檔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4,290	34,29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月	1 × 13.5	36,764	496,3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7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33,488	452,088	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函核定)(總經費1,680,000元,中央補助70%:1,176,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504,000元),本項編列業務費496,314元(收支併列),另市配合212,706元由111年度預算內支應(依議會111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365號函同意墊付)。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7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函核定)(總經費1,680,000元,中央補助70%:1,176,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504,000元),本項編列業務費452,088元(收支併列),另市配合193,752元由111年度預算內支應(依議會111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365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56,000	56,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業務助理加班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7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函核定)(總經費1,680,000元,中央補助70%:1,176,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504,000元),本項編列業務費56,000元(收支併列),另市配合24,000元由111年度預算內支應(依議會111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365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200,000	200,000	1,500,000	辦理文化資產爭議案件訴訟費。
	人/次	500 × 1	2,500	1,25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50,000	50,000	50,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撰稿、審查費等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1 物品				366,284	
	年	1	92,284	92,284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年	1	274,000	274,000	購買文化資產審議、審查會議用平板電腦。
2054 一般事務費				45,367,948	
	年	1	2,300,000	2,300,000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
	年	1	2,126,000	2,126,000	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營運維護費用。
	年	1	780,000	780,000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置評估測繪、調查研究等費用。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修繕費用。
	年	1	410,000	410,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誤餐費、交通費等費用。
	年	1	7,800,000	7,800,000	「桃園航空城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教育推廣工作。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桃園市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再利用推廣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中山路、中央路私有歷史建築(騎樓類)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年	1	1,400,000	1,400,000	龜山迴龍寺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年	1	1,200,000	1,200,000	桃園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年	1	1,200,000	1,200,000	桃園市定古蹟中壢庄內厝子黃宅明德居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年	1	1,100,000	1,10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東門國小日式宿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桃園市文化景觀土牛溝楊梅段保存維護計畫暨推廣活動等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9,418,000	19,418,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依文化部111年8月9日文計字第1112033156號函核定)(總經費：19,418,000元，中央補助70%：13,592,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5,826,000元)。
	年	1	1,197,350	1,197,35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嘯傲長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駐地工作站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總經費5,491,000元，中央補助55%：3,020,050元，市配合45%：2,470,950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7,350元(收支併列)，其餘4,293,650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年	1	136,598	136,59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7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函核定)(總經費1,680,000元，中央補助70%：1,176,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504,000元)，本項編列業務費136,598元(收支併列)，另市配合58,542元由111年度預算內支應(依議會111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365號函同意墊付)。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576	
	人/年	12 × 1	1,048	12,57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85,000	
	年	1	150,000	1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年	1	35,000	3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參加市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000	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2月7日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函核定)(總經費1,680,000元,中央補助70%:1,176,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0%:504,000元),本項編列業務費35,000元(收支併列),另市配合15,000元由111年度預算內支應(依議會111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0365號函同意墊付)。
3005 土地	年	1	1,000,000	1,000,000	市款1,60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600,000	600,000	「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3號)」古蹟土地價購。
4000 獎補助費				3,30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館舍(如桃園77藝文町、南崁兒童藝術村)及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空間修繕及維護費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1,000,000	1,000,000	市款3,300,000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300,000	2,3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單位或管理單位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辦理傳習推廣計畫。
04文創影視				218,928,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辦理傳習推廣計畫以及本市考古遺址保護工作。
1000 人事費				6,562,000	市款162,124,000元,收支併列56,804,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2 × 12	60,000	5,556,000	市款5,169,000元,收支併列1,393,000元
				1,44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人/月	1 × 12	52,500	630,000	助、勞退金等)。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50,000	6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8,500	582,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2 × 12	50,000	1,2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695,000	
	人/月	2 × 1.5	60,000	18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2,500	78,7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0,000	75,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8,500	72,7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50,000	15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311,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年	1	268,000	268,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3,000	23,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0,000	20,000	約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00 業務費			148,646,000	市款98,795,000元，收支併列49,851,000元	
	2006 水電費			1,580,000		
		年	1	80,000	8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水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電費。
	2009 通訊費			140,000		
		年	1	120,000	12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通訊費。
		年	1	20,000	2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000		
		年	1	650,000	650,000	文創影視相關網站維護費(如桃園網路美術館、桃園市公共藝術網、桃園地景藝術節網站、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網站等)。
	2027 保險費			430,000		
		年	1	10,000	10,000	志工保險費。
		年	1	70,000	7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年	1	350,000	350,000	辦理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133,130			
	人/月	1×13.5	50,000	675,0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13.5	46,500	627,750	協助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2 × 13.5	32,000	864,0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133,380	133,38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月	1 × 13.5	47,500	641,250	協助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推動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6等)(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人/月	1 × 13.5	45,500	614,250	協助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推動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6等)(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5,000	25,0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人/月	2 × 13.5	57,500	1,552,500	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聘人員6等)(依議會110年12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539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950,000	
	人/次	280 × 1	2,500	7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15 × 1	2,000	30,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撰稿、翻譯、審查及圖片使用費。
2051 物品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年	1	307,708	307,708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215,250	
	年	1	836,000	836,000	辦理各項業務、會議、活動所需之印刷、文宣等費用。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清潔暨園藝、消毒等費用。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保全。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外牆展覽宣傳帆布設計製作。
	人/餐	15 × 365	100	547,5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5 × 365	50	273,750	志工交通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費用。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辦理專題展覽等相關活動。
	年	1	8,000,000	8,000,000	辦理桃園漫畫節等相關活動。
	年	1	6,500,000	6,5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等相關活動。
	年	1	25,500,000	25,500,000	辦理中原營區規畫及營運計畫。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中壢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總經費15,000,000元,分2年執行,除111年度已編列7,5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7,500,000元)。
	年	1	4,500,000	4,500,000	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年	1	3,500,000	3,500,000	辦理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年	1	3,600,000	3,600,000	辦理桃園區公民會館管理維護及策展維運等相關費用。
	年	1	4,500,000	4,500,00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紀錄桃園影視教育推廣計畫。
	年	1	34,000,000	34,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人/年	4×1	1,000	4,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人/年	4×1	1,000	4,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馬村好巢共生x桃園文創博覽會」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3月1日文創字第11130050343號函核定)(總經費：3,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3,000,000元，分別為111年墊付第1年經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以及112年度經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依議會111年6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63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桃園市龍潭地區裝置作品規劃暨執行計畫所需經費(公共藝術經費10,000,000元)(依議會111年6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34號函及議會111年10月14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4716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0,000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創園區、館舍建築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912	
	人/年	19×1	1,048	19,912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000	
	年	1	500,000	50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6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81 運費	年	1	150,000	1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收支併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運送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10,000	市款10,110,000元
3005 土地				4,710,000	
	年	1	4,710,000	4,710,0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總經費37,610,000元，分8年執行，除105至111年度已編列32,9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8年經費4,71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500,000	
	年	1	4,500,000	4,500,000	中原營區室內裝修工程及購置相關設備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900,000	
	年	1	900,000	90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53,610,000	市款48,050,000元，收支併列5,56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610,000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補助影視業者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3,400,000	3,4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藝文相關協會、社團等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17,650,000	17,65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年	1	4,360,000	4,3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鳳飛飛故事館影片製作暨設備購置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大崙崁文教基金會(鳳飛飛故事館)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0年12月29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年	1	1,200,000	1,200,000	日文影字第1102057035號函核定)(依議會111年6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1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鳳飛飛故事館影片製作暨設備購置計畫」補助財團法人大科崁文教基金會(鳳飛飛故事館)硬體建置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0年12月29日文影字第1102057035號函核定)(依議會111年6月9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31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資本門)。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培訓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05文化設施				56,527,000	市款24,194,750元，收支併列32,332,250元
	1000 人事費				748,000	市款748,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70,000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250	25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加班費。	
120,000						
2000 業務費				4,091,000	市款4,091,000元	
2009 通訊費	年	1	5,000	5,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5,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工務業務代書、土地鑑界等相關規費。
	人/月	1 × 13.5	50,000	1,769,445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 × 13.5	45,500	675,00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人/月	1 × 13.5	33,000	614,25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4,695	34,69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10 × 1	2,500	575,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年	1	50,000	525,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撰稿、審查費等費用。
2051 物品	年	1	50,000	2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審查會議逾時誤餐費、交通費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審查會議逾時誤餐費、交通費等費用。
	年	1	1,108,979	1,108,979	文化設施維護及修繕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108,979	1,108,979	文化設施維護及修繕費用。
	人/年	12 × 1	1,048	12,57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2 × 1	1,048	12,576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150,000	1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0	1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51,688,000	市款19,355,750元，收支併列32,332,25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388,250	
	年	1	5,077,000	5,077,000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總經費80,000,000元，分5年執行，除108至111年度已編列74,923,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5年經費5,077,000元)。
	年	1	8,630,000	8,630,000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總經費27,630,000元，分4年執行，除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9,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8,630,000元)。
	年	1	825,000	825,000	歷史建築「草漯石門水庫移民新村衛生室」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年	1	13,481,000	13,481,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嘯傲長空-『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教育展示計畫」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總經費20,740,000元，文化部補助55%：11,407,000元，市配合45%：9,333,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13,481,000元，分別為111年墊付第1年經費2,074,000元，以及112年度經費11,407,000元(收支併列)，其餘7,259,000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依議會111年7月19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810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10,350,000	10,3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總經費39,090,000元，中央補助60%：23,454,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35%：13,681,500元，所有權人自籌5%：1,954,500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10,350,000元，分別為111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9,054,000	9,054,000	年墊付第1年經費1,350,000元，以及112年度經費9,000,000元(收支併列)，其餘26,785,500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依議會111年7月19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809號函同意墊付)。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1年6月21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130067001號函核定)(總經費25,400,000元，中央補助50%：12,700,000元(收支併列)，市配合45%：11,43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5%：1,27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及第2年經費9,054,000元，分別為111年墊付第1年經費1,100,000元，以及112年度經費7,954,000元(收支併列)，其餘15,076,000元分以後1年繼續編列(依議會111年7月19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809號函同意墊付)。
	年	1	3,971,250	3,971,250	國防部軍備局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 鷹與鷗的傳奇 -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文史影音蒐集及教育深耕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計畫所需經費(依國防部軍備局111年1月27日國備工營字第1110019855號函核定)(收支併列)。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99,750	299,75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06閩南及民俗文化				145,000,000	市款140,470,000元，收支併列4,530,000元
1000 人事費				1,369,000	市款1,369,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休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人/月	1 × 12	45,500	546,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37,000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5,500	68,25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140,000	
	年	1	140,000	14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100,921,000	市款100,921,000元
2009 通訊費				111,150	
	年	1	111,150	111,15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7 保險費				50,500	
	年	1	50,500	50,500	辦理作品借展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72,180	
	人/月	1 × 13.5	35,000	472,5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4,500	465,75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3,000	445,5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1,500	425,25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5,500	614,250	協助辦理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活動規劃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比照約僱人員5

文化業務
—
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8,930	48,930	等)。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28 × 1	2,500	570,000	782,000 辦理閩南文化競賽、展覽、及工藝普查等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60 × 1	2,000	12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年	1	62,000	62,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稿費。
	年	1	30,000	30,000	邀請活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786	204,786
	年	1	204,786	204,786	辦理閩南文化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97,062,000	97,062,000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閩南文化各項業務籌辦、佈置、文宣編印等費用。
	年	1	82,000	82,000	市外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交通費。
	年	1	30,000	30,000	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誤餐膳食費。
	年	1	28,000,000	28,000,000	辦理2023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等相關費用。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2023閩南文化節相關活動。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推廣活動。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辦理傳統民俗表演活動。
年	1	3,750,000	3,750,000	傳統民藝及語言推廣提升計畫。	
年	1	3,500,000	3,500,000	總舖師大賽暨臺灣料理美食推廣。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閩南民俗信仰調查暨紀錄片製作。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年	1	900,000	900,000	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扶植、推廣計畫。	
	年	1	500,000	500,000	閩南文化研討及論文徵件計畫。	
	年	1	19,000,000	19,000,00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展覽空間整備及營運計畫。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80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904		
		年	1	87,904	87,904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80,000		
		年	1	80,000	8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81 運費			60,000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相關業務運送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750,000	市款220,000元，收支併列4,530,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750,000		
	年	1	220,000	22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年	1	4,530,000	4,530,000	購置八塊厝民俗藝術村館舍設備費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4,530,000元)(依議會111年7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10002987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4000 獎補助費				37,960,000	市款37,96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700,000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民俗技藝團體等辦理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年	1	21,200,000	21,2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500,000	2,5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展間空間設計與新增展示櫃施作、更新館內互動裝置等費用(資本門)。
	年	1	1,810,000	1,810,000	藝閣競賽、攝影、總舖師、本土語言相關比賽獎金及論文徵件獎金。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個人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6,339	712,019	848,358			
100000人事費	89,974	21,770	111,744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58		1,658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271		56,271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598	18,336	20,934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		859			
103000獎金	12,734	2,295	15,029			
103500其他給與	1,344		1,344			
104000加班值班費	3,055	1,139	4,194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6,020		6,020			
105500保險	5,436		5,436			
200000業務費	33,632	461,773	495,405			
200300教育訓練費	156		156			
200600水電費	5,625	1,580	7,205			
200900通訊費	2,659	261	2,920			
201800資訊服務費	3,075	2,250	5,325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300		300			
202400稅捐及規費	56	90	146			
202700保險費	198	540	738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1,866	15,984	17,849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0	4,487	5,697			
203900委辦費		12,000	12,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25	25			
205100物品	1,649	1,610	3,259			
205400一般事務費	11,115	416,860	427,975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	4,109	5,918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	85	326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0	988	3,708			
207200國內旅費	242	785	1,027			
208100運費		120	120			
209300特別費	710		71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00000設備及投資	12,727	73,609	86,336			
300500土地		5,710	5,710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985	57,688	65,673			
302000機械設備費	2,800		2,800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92	3,000	4,092			
303500雜項設備費	850	7,211	8,061			
400000獎補助費	6	154,867	154,873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917	144,917			
408500獎勵及慰問	6	3,910	3,916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6,040	6,04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848,358	111,744	495,405	149,173			756,322			86,336	5,700		92,036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848,358	111,744	495,405	149,173			756,322			86,336	5,700		92,036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36,339	89,974	33,632	6			123,612			12,727			12,727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36,339	89,974	33,632	6			123,612			12,727			12,727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712,019	21,770	461,773	149,167			632,710			73,609	5,700		79,309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712,019	21,770	461,773	149,167			632,710			73,609	5,700		79,30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92,036	5,710	65,673		2,800		4,092	8,061			5,70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2,727		7,985		2,800		1,092	85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2,727		7,985		2,800		1,092	85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79,309	5,710	57,688				3,000	7,211			5,700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79,309	5,710	57,688				3,000	7,211			5,7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7		1,658,000	56,270,500	20,934,000	858,500	15,028,850	1,344,000	4,194,250		6,019,500	5,436,400	111,744,000	
正式員額	82		1,658,000	56,270,500			12,158,000	1,312,000	3,123,000		5,963,000	5,313,380	85,797,880	
職員	82		1,658,000	56,270,500			12,158,000	1,312,000	3,123,000		5,963,000	5,313,380	85,797,880	
約聘僱人員	33				20,934,000		2,619,750		1,016,250				24,570,000	
技工	1					429,250	125,550	16,000	27,500		28,250	61,510	688,060	
駕駛	1					429,250	125,550	16,000	27,500		28,250	61,510	688,06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8		1,658,000	56,270,500	2,598,000	858,500	12,733,850	1,344,000	3,055,250		6,019,500	5,436,400	89,974,000	
正式員額	82		1,658,000	56,270,500			12,158,000	1,312,000	2,411,000		5,963,000	5,313,380	85,085,880	
職員	82		1,658,000	56,270,500			12,158,000	1,312,000	2,411,000		5,963,000	5,313,380	85,085,880	
約聘僱人員	4				2,598,000		324,750		589,250				3,512,000	
技工	1					429,250	125,550	16,000	27,500		28,250	61,510	688,060	
駕駛	1					429,250	125,550	16,000	27,500		28,250	61,510	688,06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0253051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行政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9				18,336,000		2,295,000		1,139,000				21,770,000	
正式員額								712,000					712,000	
職員								712,000					712,000	
約聘僱人員	29				18,336,000		2,295,000		427,000				21,058,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24,570,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0,934,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619,750元、業務加班費467,000元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549,250元。
08				0008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4,570,000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4,570,000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3,512,000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3,512,000	
					2x12	1,362,750	
					2x12	2,149,250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21,058,000	
			07	53081630515 文化行政工作		21,058,000	
					3x12	2,077,000	
					4x12	3,124,000	
					2x12	1,312,500	
					3x12	2,475,500	
					1x12	690,000	
					4x12	3,083,000	
					6x12	4,026,750	
					3x12	2,372,250	
					1x12	640,000	
					1x12	628,250	
					1x12	628,7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0,580			200,160	205,700	86,000	2,8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30.0	50,040	51,000	17,000	750	4907-ZV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30.0	50,040	51,000	17,000	750	9027-N6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30.0	50,040	51,000	17,000	750	ABK-5262
	1	電動機車		10807	其他						1,700	3,000		EWC-7739
	1	小客貨兩用 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30.0	50,040	51,000	32,000	600	AKP-6931
		合計				32,590	20,580			200,160	205,700	86,000	2,8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總計	363,788	167,817	26,088	68,996	76,906	23,894	87	-	
馬祖新村土地 容積移轉取得 費用	37,610	32,900	4,710	-	-	-	-	-	
憲光二村第一 期修復工程	80,000	74,923	5,077	-	-	-	-	-	
歷史建築「平 鎮延平路日式 宿舍」修復工 程	27,630	19,000	8,630	-	-	-	-	-	
110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678	282	122	122	122	30	-	-	
111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870	212	49	174	174	174	87	-	
辦理中壢光影 電影館營運計 畫	15,000	7,500	7,500	-	-	-	-	-	
龜山憲光二村 第2期修復及 再利用工程	172,000	18,000	-	53,700	76,610	23,690	-	-	
國際木藝交流 館移築工程	30,000	15,000	-	15,00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以後	
總計	88,550	-	34,293	43,333	10,503	211	210	-	
112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1,053	-	211	211	210	211	210	-	
「嘯傲長空— 『前空軍桃園 基地設施群』 建物修繕暨教 育展示計畫」 修復工程規劃 設計監造案	20,740	-	13,481	7,259	-	-	-	-	
「大溪好生活 再造歷史現 場」之「市定 古蹟簡送德古 宅」修復工程 案	37,136	-	10,350	18,150	8,636	-	-	-	總經費 39,090,000 元，中央補助 60%： 23,454,000 元，市配合 35%： 13,681,500 元，所有權人 自籌5%： 1,954,500 元。
「大溪好生活 再造歷史現 場」之「歷史 建築大溪蘭 室」規劃設計 及修復工程案	24,130	-	9,054	15,076	-	-	-	-	總經費 25,400,000 元，中央補助 50%： 12,700,000 元，市配合 45%： 11,430,000 元，所有權人 自籌5%： 1,270,000 元。
「嘯傲長空— 『前空軍桃園 基地設施群』 建物修繕暨教 育展示計畫」 之「駐地工作 站」	5,491	-	1,197	2,637	1,657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678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0.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162	23.81	162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120	17.69	12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22	18.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22	18.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22	18.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30	4.5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87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1.01起至116.12.31止	
計畫內容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212	24.39	87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49	5.6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74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74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174	2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87	10.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1,053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2.01.01起至116.12.31止	
計畫內容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211	20.0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211	20.0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210	19.9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211	20.0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6	210	19.9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37,61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一、馬祖新村土地容積調派經國防部核算總值不足3,761萬元。二、奉市長核可，將分8年編列預算以補足容積調派土地總值不足部分。三、自105年度至111年各分年編列470萬元、112年編列471萬元。	預期成果	園區部分土地屬於國有者，為避免未來產權移轉產生執行疑義，以容積調派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未達等值容積移轉之不足部分，則辦理有償撥用，俾利於未來推行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創影視業務。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5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1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6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2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7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3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8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4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9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5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0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6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1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7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2	4,71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8年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 總數	27,63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9.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於109年度完成調查研究，後續將針對該宿舍進行歷史建築本體修復工程、景觀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之執行。	預期成果	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位於延平路上，對側為中壢市區，不遠處即中壢警察局宿舍建築群，另尚有「壠小森林」、「中平故事館」，對於再利用設施活化之串聯，深具意義及潛力。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 修復工程	109	2,000	7.24	2,000		本案於109年度7月完成調查研究。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 修復工程	110	3,000	10.86	407	2,593	本年度規劃設計完成，工程於110年第四季決標，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 修復工程	111	14,000	50.67	64		本年度工程履約程序中。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 修復工程	112	8,630	31.23			本年度工程履約程序中，預計112年度完工結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80,00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8.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憲光二村為本市唯一的憲兵宿舍，與中壢馬祖新村、大溪太武新村並稱「桃園眷村鐵三角」，以移民博物館之再利用方向進行工程之修復。	預期成果	憲光二村將以「移民博物館、憲光故事屋」作為主軸，呈現移民故事的歷程，並搭配在地藝文資源的結合，發展多角性空間應用，打造為桃園特有的移民故事及眷村故事展示區域。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08	28,000	35.00	10,000	18,000	本案另有申請中央補助款5,833萬元，因中央款具執行期限，故優先使用中央款，致原編列之預算未支應，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09	36,922	46.15		36,922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並因契約執行跨年度，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10	1	0.00	1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11	10,000	12.50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12	5,077	6.35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預計112年底完工結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 總數	172,00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憲光二村將以「移民博物館、憲光故事屋」作為主軸，呈現移民故事的歷程，並搭配在地藝文資源的結合，發展多角性空間應用，打造為桃園特有的移民故事及眷村故事展示區域。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1	18,000	10.47			本案因請設計建築師重新調整書圖，故工程招標略有遲延。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2					本案預計112年開工，工程履約程序中。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3	53,700	31.22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4	76,610	44.54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5	23,690	13.77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預計115年底結案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2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機構及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35,330	471,819			20,000	129,173			756,322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35,330	471,819			20,000	129,173			756,322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機構 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土地 改良		
	5,700			5,710			65,673			3,000	11,953		92,036	848,358
	5,700			5,710			65,673			3,000	11,953		92,036	848,358